

〔參考本〕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
THE CHRISTIAN GRACE CHAPEL LIMITED

甲部：大綱（以下簡稱「本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THE CHRISTIAN GRACE CHAPEL LIMITED**），以下簡稱「**本教會**」。
2. 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3. 本教會設立的宗旨為：
 - 3.1 傳揚福音及推廣基督教信仰；
 - 3.2 為推廣基督教信仰，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設立教會，而如受助單位屬機構者，該等機構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大綱第 4 條及第 7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3.3 為促進教育，設立及維持非牟利學校、工業學院及其他教育機構，而如受助單位屬機構者，該等機構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大綱第 4 條及第 7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3.4 籌辦非牟利展覽會、聚會、演講、研討會、課程及講座，以促進福音和教育；
 - 3.5 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設立、監管、維持及提供捐助予慈善基金及獎學金；
 - 3.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及其他土地產業，並於此等土地及其他土地產業上興建及保養合法的建築物，以達到本教會的宗旨；
 - 3.7 本教會認為在適合的條件下，可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教會之任何土地或其他土地產業，以達到本教會的宗旨；
 - 3.8 藉出售、按揭或抵押任何本教會的產業以籌募經費，達到上述宗旨；

〔參考本〕

- 3.9 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可將本教會的金錢在合理及審慎情況下作投資，持有、出售、買賣股份、股票及其他票據；
 - 3.10 通過集資或其他合法方式籌集資金，以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宗旨；
 - 3.11 只可在促進本教會的宗旨下在香港設立及維持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而如受助單位屬機構者，該等機構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大綱第 4 條及第 7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3.12 與任何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或機關訂立有利於本教會任何宗旨的安排；從任何此等政府或機關取得本教會認為宜取得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此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達到本教會的宗旨；
 - 3.13 申請、促成及取得惠及本教會的法規、命令、規例或其他授權或成文法則；反對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教會利益的條例草案、法律程序或申請，以達到本教會的宗旨；
 - 3.14 促使本教會在任何國家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以達到本教會的宗旨；
 - 3.15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教會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財產及權利，以達到本教會的宗旨；
 - 3.16 貫徹本教會的所有或任何宗旨，在世界的任何地方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 3.17 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促成達到以上任何宗旨。
只是
 - 3.18 如本教會獲得或擁有任何屬於信託的產業，本教會可根據法律處理該產業或將該產業作投資；
 - 3.19 本教會的宗旨並不會涉及規管僱主與工人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之間的關係。
4. 本教會收入和財產
 - 4.1 本教會的收入和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大綱所訂明的宗旨。
 - 4.2 除下文第 4.4 及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本教會不得將本教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教會會員。

〔參考本〕

- 4.3 除下文第 4.7 條的規定外，本教會的教會議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為本教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4.5 條的規定外，本教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教會議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4 本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教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教會議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除下文第 4.7 條外），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教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4.5 本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教會出於真誠：
- 4.5.1 向教會議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4.5.2 向借出金錢予本教會的任何教會會員或教會議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 2 厘計算；
 - 4.5.3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教會的任何教會會員或教會議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及
 - 4.5.4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教會會員或教會議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6 任何人士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照上文第 4.4 或 4.5 條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 4.7 不論以上第 4.3 條所定如何，在本教會受薪的主任牧師、牧師及傳道人（以下稱為「受薪教牧」）可被推選為教會議會成員，只是
- 4.7.1 該等受薪教牧須具備本教會對該職位所要求的特別資格及經驗；
 - 4.7.2 該等受薪教牧人數必須少於教會議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的大多數；及
 - 4.7.3 教會議會討論該等受薪教牧有關其任命、服務條件和薪酬時，該等受薪教牧必須避席及不能就有關事宜投票。
5. 教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每名教會會員均承諾於本教會在其是教會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教會會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港幣 10 元的款額予本教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教會在不再是教會會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參考本〕

7. 當本教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以下稱為「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教會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教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應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大綱第 4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教會會員於本教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執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8. 除非得到教會議會一致同意，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乙部（以下簡稱「本會章」）第 53 條之信條不可作任何修改。

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本會章。

創辦成員的姓名
周燕萍 CHOW In-ping
陳子威 CHAN Tse-wai
彭紹基 PANG Siu-kay
陳偉琮 CHAN Wai-king
李思敏 LEE Sze-man
鄧愛蓉 TANG Oi-yung
周汝康 CHOW Yue-hong

〔參考本〕

乙部：會章

釋義

1. 在本會章中：

「本教會」	指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THE CHRISTIAN GRACE CHAPEL LIMITED）；
「教會議會」	指本教會在任之教會議會，一名教會議會之成員具有法例所賦予公司董事之權利、職責和責任；
「堂會會友」	指隸屬於某一個堂會的會友；
「教會會員」	指由教會議會接納成為會員並隸屬於某一個堂會的會友；
「堂會」	指由本教會所設立並營辦的教會；
「堂會代表」	指由堂會會友大會選出之代表；
「堂務委員會」	指依教會議會所訂立之規則而設立之堂會堂務委員會；
「該法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公司條例》；
「服務機構」	指由本教會所設立或營辦之學校、幼稚園、教育機構、書室、青年中心、長者宿舍、幼兒中心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單位。

會員

2. 本教會擬登記的成員人數是不限數目。
3. 每名教會會員須隸屬於某一個堂會而成為該堂會會友。
4. 每名擬成為教會會員的人士須同意接納於本會章第 53 條所列出之信條。
5. 任何人士須經教會議會接納才能成為教會會員。
6. 任何會員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教會議會而退出教會，當通知期滿並繳清款項及債務後，該會員之會籍便終止。
7. 教會會員的會籍可按會籍規則被暫停或取消，該等規則將不時由教會議會訂立，並經教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參考本〕

堂會

8. 教會議會可設立一個或多個堂會並訂立其運作規則。
9. 每個堂會須依本會章及教會議會所訂立之規則而設立該堂會之堂務委員會，此規則可包括堂務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委任安排、會議的法定人數及堂務委員會之運作。
10. 每個堂會須於每一曆年舉行一個該堂會的會友大會，此大會稱為堂會會友周年大會。此周年大會及所有其他堂會會友大會之通知期、法定人數及程序須依教會議會所訂之規則處理。該堂會的每一名會友均有權出席該大會；除非其會籍被暫停，否則每一名會友均有一票投票權。
11. 在每一次堂會會友周年大會中，該堂會須由堂會會友中選出該堂會之堂會代表。堂會代表的任期為獲選後直至下年度堂會會友周年大會為止，連選得連任。
12. 每個堂務委員會須從其獲選之委員中選出 1 名委員代表該堂務委員會成為教會議會成員。
13. 每個堂會須依以下公式選出堂會代表：
 - 13.1 首 100 名堂會會友之內，派出 4 名堂會代表；
 - 13.2 以後每 50 名堂會會友或以內，派出 2 名堂會代表；但任何一個堂會不可派出超過 40 名堂會代表。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14. 本教會須於其每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教會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及地點由教會議會決定。如沒有舉行此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則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可由在大會中有投票權百分之十的人士召開，其形式儘量與教會議會所召開的相似。
15. 以上的大會稱為教會會員代表周年大會，其他的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稱為教會會員代表特別大會。

〔參考本〕

16. 教會議會在有需要時可召開教會會員代表特別大會，若有權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依該法例第 566 條的要求召開時，也應召開教會會員代表特別大會，如未有召開，則要求者可依該法例第 568 條自行召開。
17. 下列人士有權出席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並在其中投票：
 - 17.1 本教會主任牧師；
 - 17.2 每個堂會的堂主任；及
 - 17.3 堂會代表。
18. 有權出席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投票的總人數不可少過 16 人，如該等人士數目不足，教會議會可按各堂會人數比例增加堂會代表名額。若無法選出足夠人數則由教會議會委任。
19.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的開會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及投票人數的一半。
20. 由教會會員代表召開的大會，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夠法定出席人數，如該大會為有權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所要求召開則應即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教會議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期舉行之大會，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還未夠法定出席人數，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召開教會會員代表大會通告

21. 召開教會會員代表大會通告須在最少 21 日前交給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通告須列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商議事項；但如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所有人士同意，大會亦可在較短的通知期或由該等人士認為適當的方法舉行。
2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大會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參考本〕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在教會會員代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教會會員代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教會議會與核數師的報告、選舉教會議會成員、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24. 教會議會主席須以大會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如在指定會議開會時間之 15 分鐘內，教會議會主席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由出席該大會有權投票的人士選出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
25.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的議決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有兩位有權投票者（出席者或委託者）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除非有人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將有關記錄登記在教會議事程序記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26. 如有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為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的決議。
2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的投票

28. 每位有權出席於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投票的人士均有一票。
29. 議決事項若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人士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30. 委派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簽署；委託的代表必須為有權出席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投票的人士。

〔參考本〕

31. 委派代表的委託書可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在大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到本教會指定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地址。委託書沒有遵照上述規定辦理，即視為無效。
32. 委派代表的委託書的格式如下：

THE CHRISTIAN GRACE CHAPEL LIMITED
(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本人 _____，乃有權出席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會員代表大會及投票的人士，現委託 _____，作為本人的代表，在 20 年 月 日舉行的教會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特別大會或其延會上代表本人投票。

於 20 年 月 日 _____ 簽署。

33. 委派代表的文書，須視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教會議會

34. 教會議會須依照本大綱及本會章規定管理本教會。
35. 教會議會須由不少於 8 位成員組成，並以下列方式選出：
- 35.1 每個堂會的堂務委員會須從其獲選之委員中選出 1 位委員為教會議會成員。
- 35.2 牧師及傳道人互選代表出席教會議會，其人數必須少於教會議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的大多數；成員中應有 1 位牧師（如牧師出缺，則有關席位將懸空直至新牧師到任為止）。
- 35.3 其餘教會議會成員則從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中選出。
36. 每位教會議會成員的任期乃由他獲選出後翌年的首日開始，為期 2 年，退任之成員可候選連任，但任何成員不可連續獲選出超過 3 次。在以下情況教會議會成員須停任職位，其餘下任期將由所屬組別另一成員填補：

〔參考本〕

- 36.1 如果是由堂會的堂務委員會選出者，當其停止為堂務委員會委員；
- 36.2 如果是由牧師或傳道人選出者，當其停止為本教會的僱員；
- 36.3 如果是其他成員，當其停止為本教會之會員；及
- 36.4 在所有情況下，如他
- (a) 破產；或
 - (b) 被發覺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或
 - (c) 以書面通知教會議會辭去成員職位；或
 - (d) 經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特別決議免任。
37. 如因任何教會議會成員辭職或第 36 條所述，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空缺，其空缺須由所屬組別依選舉次票者或從補選中選出填補。若無法補上，則由教會議會委任；該接任教會議會成員的任期乃原有成員餘下之任期。
38. 教會議會須設有主席及書記及其他由教會議會所定之職位。此等職位由教會議會成員自行決定由哪位成員擔任。
39. 教會議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
40. 倘若書面決議案的動議經已向所有教會議會成員通告，而該書面決議案亦獲三分之二教會議會成員簽署，即使是在不同時間或地點簽署，均視作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教會議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就此條而言，書面包括在傳真或電子郵件上簽署的文件。
41. 本教會的教會議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教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教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教會議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該教會議會成員必須按照該法例第 536 條向其他教會議會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本教會的教會議會成員，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不得被點算。
42. 教會議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其認為有合適的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任何以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依從教會議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範。

〔參考本〕

43. 除該法例或本大綱及本會章規定須由教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的權力外，教會議會可行使教會的一切權力；但教會會員代表大會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會使教會議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無效。在不限制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教會議會擁有以下的權力：
- 43.1 執行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的決定；
 - 43.2 促進本教會的整體工作；
 - 43.3 作為本教會物業的保管人；
 - 43.4 在不違反本大綱第 4 條的情況下，委任及免任顧問、牧師、傳道人及服務機構主管；及
 - 43.5 監管堂會及服務機構的工作。
44. 教會議會須記錄以下事項在所設置的簿冊內：
- 44.1 教會議會職位所作出的一切職位的委任；
 - 44.2 教會議會成員出席每次教會議會會議的名單；及
 - 44.3 所有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教會議會的會議程序及決議。

印章

45. 本教會的印章須經教會議會議決授權，及在不少於 2 名教會議會以此目的而委任的教會議會成員在場下，才可蓋於任何文書上；而該在場的教會議會成員須於每份蓋上教會印章的文書上簽署。

帳目

46. 教會議會須保存教會一切收支款項及有關事宜、資產及負債的真確帳目。教會議會成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教會議會成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包括捐款收據）。
47. 帳簿須存放於本教會的註冊地址或其他教會議會認為適合的地點，並須公開讓教會議會成員查閱。
48. 教會議會須不時決定對應否公開及公開的範圍、時間、地點及依何種條件及規例下公開本教會的帳目簿冊給本教會會友查閱。

〔參考本〕

49. 教會議會須按照該法例預備所需之收支帳目、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提交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省覽。

審計

50. 核數師的委任及職責須依該法例而訂定。

通告

51. 本教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告，可面交該會員，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交該會員最後所提供予教會議會在香港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52. 對於沒有香港地址的會員，該通告經張貼於本教會的註冊地址或註冊網站 24 小時後，將當作該通告已妥善送達該等會員。

信條

53. 每一位會員在被接納加入本教會時，須願意聲明其信仰乃依本教會以下的信條：

「我們相信：

- (一) 聖經是神所默示，其原稿並無謬誤，為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羅 15：4；提後 3：16-17；啟 22：18-19）；
- (二) 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同等本質、權柄和榮耀（太 28：19；林前 12：4-6；林後 13：14）；
- (三) 主耶穌基督的本質，絕對和永恆的神性，具真確無罪的人性；祂代替與贖罪的死亡，作為完備的贖罪祭；死後第三日從墳墓中肉身復活，升天作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祂在權能和榮耀中親自顯現再來（賽 53：6；太 1：24-25；太 28：1-20；可 16：1-8；路 24：1-53；約 1：1-4；約 14：3；約 20：1-21：25；徒 1：10-11；羅 3：25；來 9：28；彼前 2：24；約壹 2：1）；
- (四) 聖靈具位格和神性，信徒能透過祂藉真理的話得以重生和成聖（約 3：5-8；徒 5：3-4；羅 8：1；加 5：22-23）；

〔參考本〕

- （五） 人因犯罪而墮落，其得救是本乎恩典，因信靠基督耶穌而稱義乃蒙神接納的唯一方法（徒 4：12；羅 3：24；羅 5：12；弗 2：8-9）；
- （六） 人在肉身復活，基督耶穌再來審判世界，得救的人永受祝福，而不信的人永受刑罰（可 9：48；約 3：16；約 5：28-29；徒 17：30-31；羅 2：5-7；林前 15：35-49；啟 20：11-15）；
- （七） 真確相信基督耶穌的人在靈裏合一，他們有責任按照生活規範及教義彼此相交，以符合神聖言之教導（弗 2：19-22；弗 4：1-5；來 4：2；雅 1：22）。」